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2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03,64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实际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46%,回购最高价格为7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8.21元/股,回购均价为66.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27,573	42.7845	30,180,600	37.7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72,427	57.2155	49,819,400	62.27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0	0.00	603,649	0.7546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574,800 股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820,000 股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652,173 股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03,649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